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 研究學術發表會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日期 103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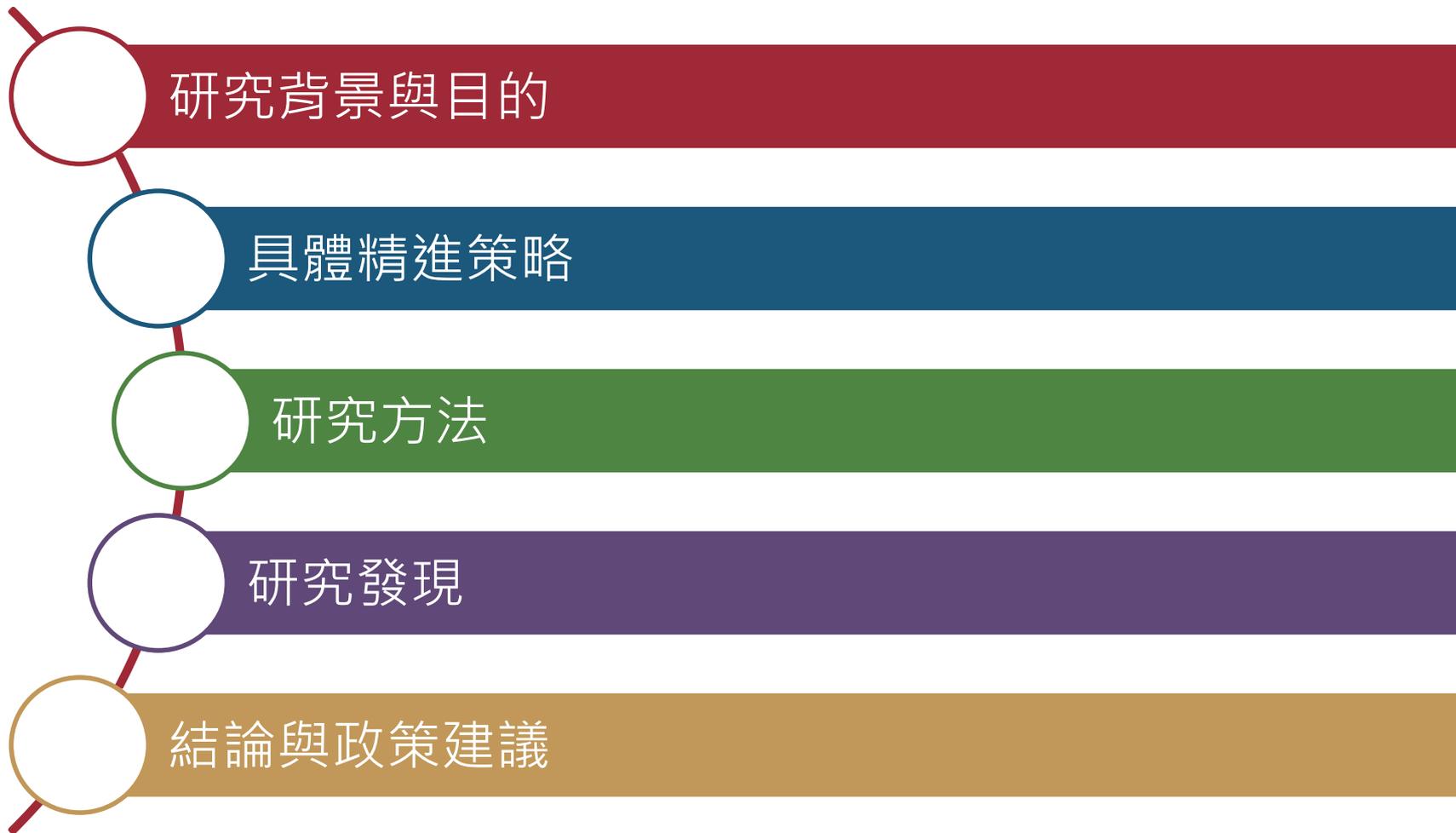
地點 司法官學院五樓大禮堂

主辦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



簡報大綱



研究背景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自1973年起彙整犯罪之各項重要統計資料，雖已長期蒐集並納入司法統計，但仍有部分缺失。



研究目的

- 為精進其深度與廣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突破傳統，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本研究目的有四：

加強國際
導向與傳播
面向

加深研究
分析深度
切合社會
需求

強化數據與
圖表解讀工
具，促進研
究分析功能

提出具體政
策建議，作
為政府施政
參考

具體精進策略

加強國際犯罪狀況比較 與傳播

- 與重要之世界各國進行
犯罪趨勢比較

新增「國際犯罪趨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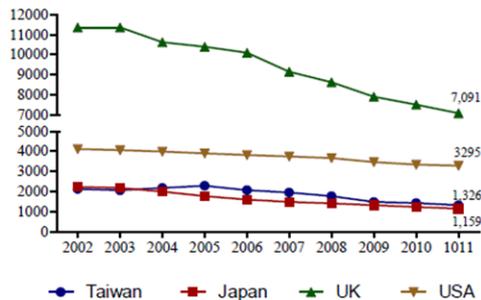


Figure 1-3 crime rate trend for major crime among nations in the past ten years

取法先進國家，加深研 究深度

- 針對特定犯罪與刑事司
法議題深入分析
- 解析犯罪趨勢與變化，
建議因應作為

新增「特殊犯罪者之趨勢 與處遇」

具體精進策略

反映社會需求，呈現司法革新作為

- 深入分析民眾關切犯罪議題與政府作為
- 說明重點政策方向，並加強社會溝通

新增「102年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與現況

- 延續現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項目，以利長期趨勢分析比較
- 整合刑事司法體系犯罪相關統計資料，完整呈

納入警察統計資料完整呈現犯罪現況

具體精進策略

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

- 善用圖表工具，幫助閱讀者快速了解犯罪概況
- 強化統計報表之文字解讀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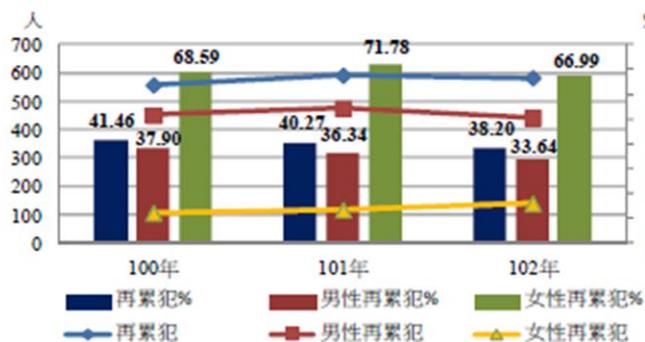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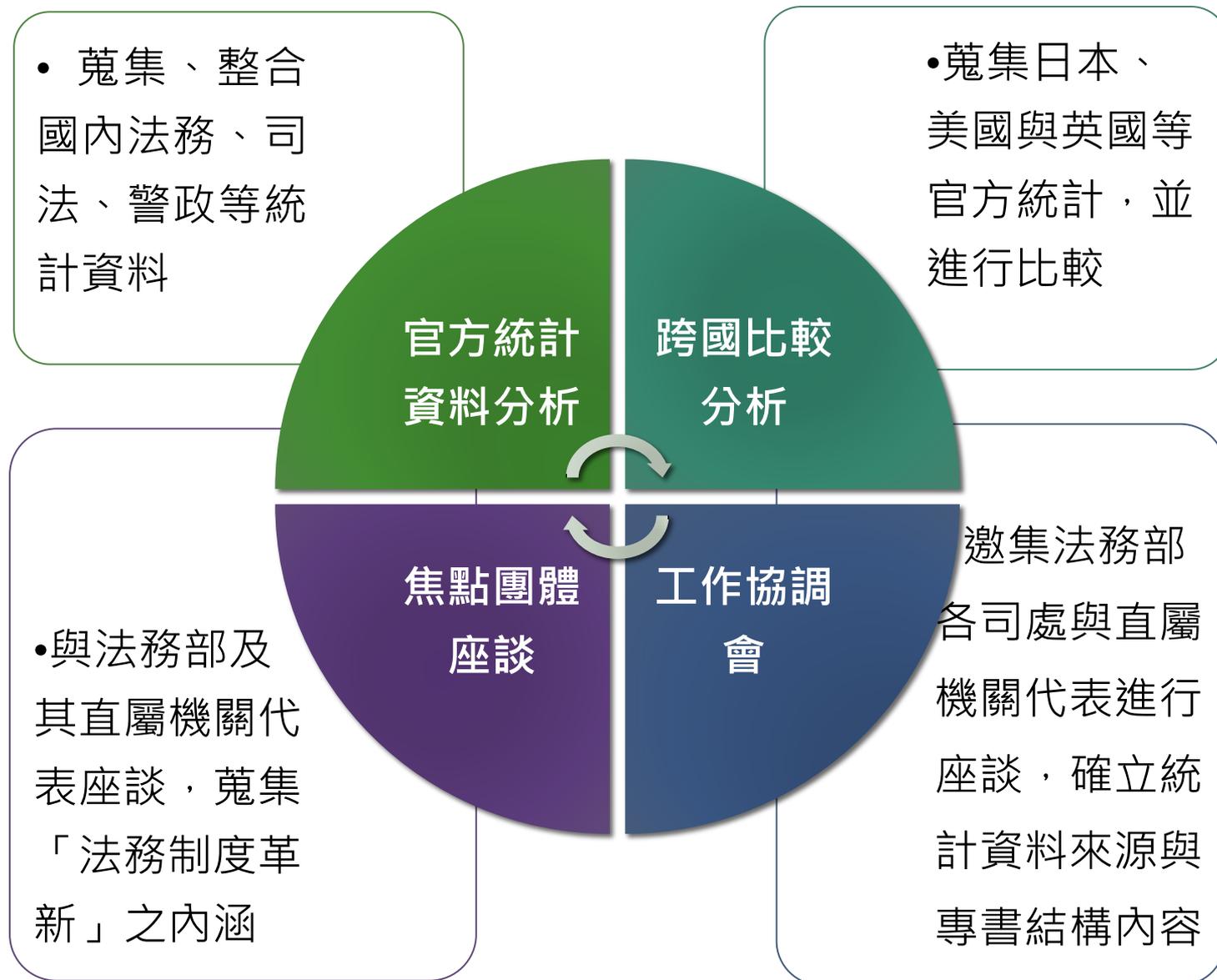
圖 4.4.2 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再累犯趨勢圖

引進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專業，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

- 以犯罪與刑事政策理論為基礎，深入解釋統計分析結果
- 強化分析結果之政策意涵，以利決策參考

新增「結論與政策建議」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 102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1)

- 依據警政署、法務部、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等違反相關刑事法律所定義之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犯罪嫌疑人數、破獲數等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以瞭解最近10年的犯罪趨勢。內容包括：
 - 全般刑案
 - 普通刑法犯罪
 - 特別刑法犯罪
 - 國際犯罪趨勢比較

102犯罪概況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

- 發生件數298,967件，較101年減少5.79%，較93年減少42.76%。
- 破獲當年含積案258,802件，較101年減少2.89%。
- 犯罪嫌疑人數255,310人，較101年減少2.58%。
- 犯罪率1280.7，較101年減少6.09%。

研究發現 - 102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2)

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近10年最低

- 自94年起全般刑案發生數呈下降趨勢，至102年為最低點（298,967件）。
- 近10年犯罪人數以公共危險、毒品、竊盜與詐欺為主要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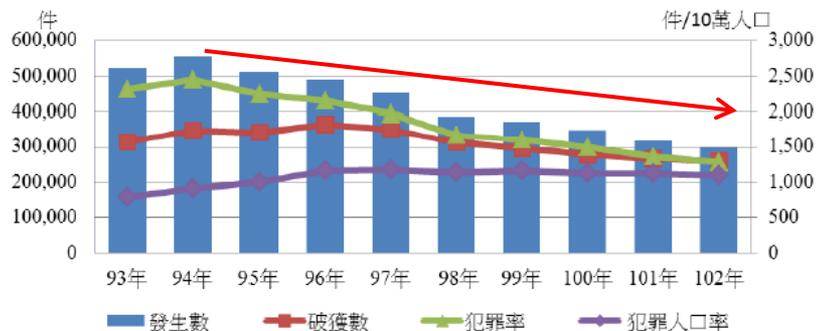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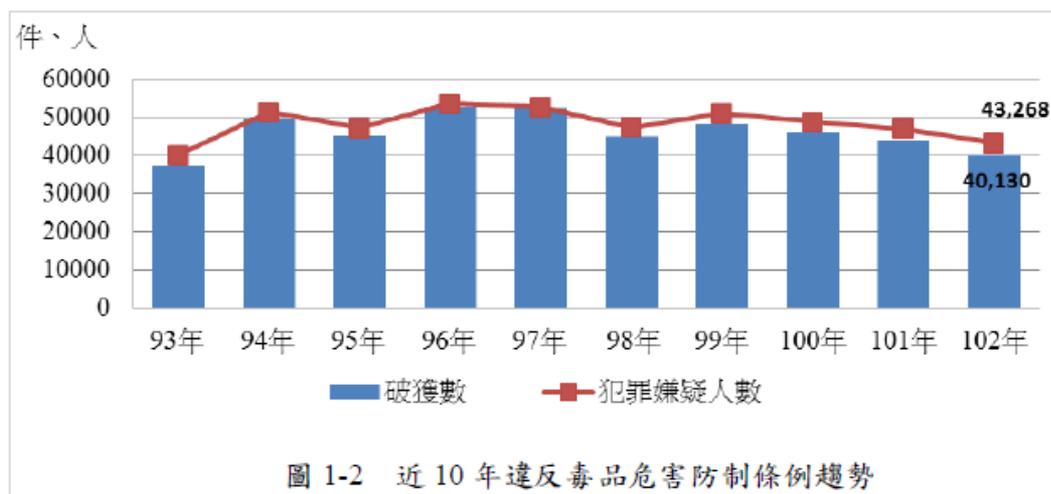
公共危險罪以酒駕與肇逃為主

- 近10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
 - 102年犯酒醉駕車人數達62,228人，是93年的1.16倍。
 - 102年犯肇事逃逸人數達3,988人，是93年2.85倍。

研究發現 - 102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3)

毒品、竊盜、詐欺犯罪均呈下降趨勢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件數與嫌疑人數，自96年起均呈遞減趨勢。案件數至102年為最低，較101年減少8.80%，較96年減少24.05%。



- 竊盜案件自93年起逐年下降，102年82,496件為10年來最低；其中又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
- 詐欺案件自97年呈下降趨勢，102年18,772件為10年來最低，較101年減少8.08%。

研究發現 - 102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4)

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 近10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與91年相比，臺灣下降38.03%，日本下降48.24%，英國下降37.61%，美國下降20.12%。
- 犯罪率部分，100年臺灣以1,325較高於日本1,159，但遠低於英國7,091與美國3,295。
- 破獲率部分，臺灣每年均高於其他三國；除美國保持穩定外，其餘三國破獲率均有提升，尤其臺灣10年間破獲率成長約35.37%。

表1-4-1 91年-100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

單位：件/十萬人

	犯罪率				破獲率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91年	2,138	2,239	11,366	4,125	54.0	26.3	18.9	20.0
92年	2,070	2,185	11,361	4,067	53.8	28.8	18.6	19.8
93年	2,182	2,006	10,626	3,997	55.6	31.8	20.9	19.9
94年	2,295	1,776	10,400	3,901	57.1	33.2	23.8	19.7
95年	2,078	1,604	10,102	3,826	59.9	34.3	25.7	19.3
96年	1,958	1,491	9,157	3,748	68.4	36.1	27.7	20.0
97年	1,782	1,420	8,636	3,673	71.2	37.6	28.4	20.8
98年	1,494	1,330	7,915	3,473	73.8	37.7	27.8	22.1
99年	1,439	1,239	7,514	3,350	73.6	37.4	27.8	21.7
100年	1,325	1,159	7,091	3,295	73.1	31.3	27.1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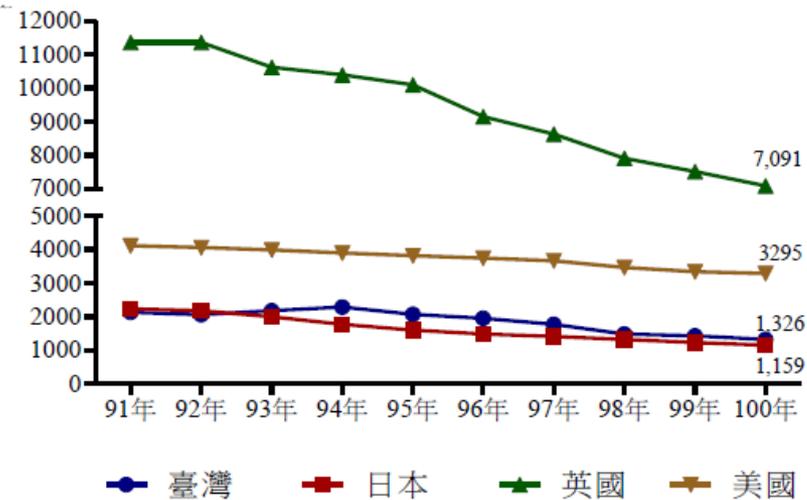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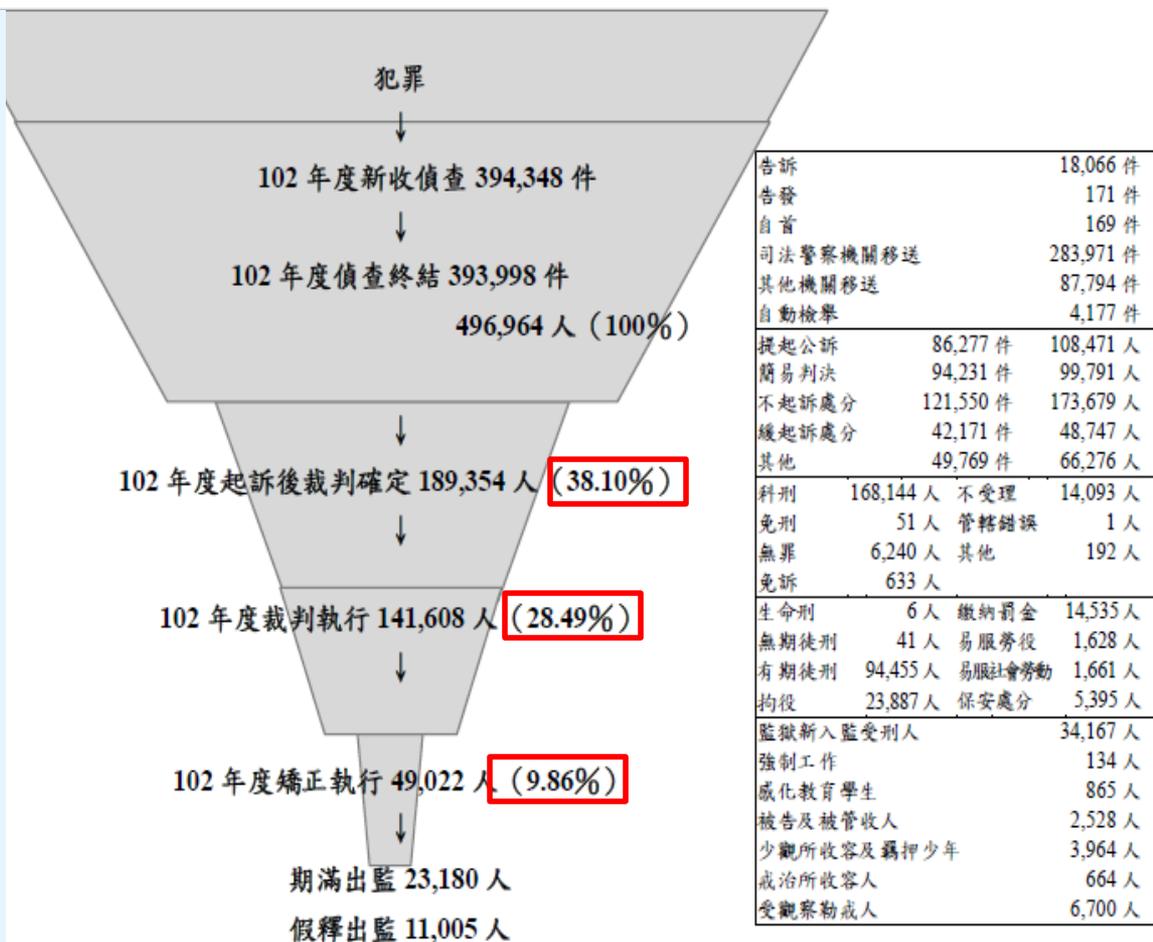


圖 1-3 近 10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研究發現 - 犯罪之處理(1)

• 依據刑事法令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起訴、審判至執行**等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

- 探討近年來犯罪處理過程的整體趨勢
- 102年處理之結果



研究發現 - 犯罪之處理(2)

新收偵查案件為近5年來次低，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 102年新收偵查案件總數為394,348件，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占72.01%
- 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最多（30.05%），其次傷害（15.95%）、竊盜（12.90%）及詐欺（12.00%）。
- 特別刑法案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7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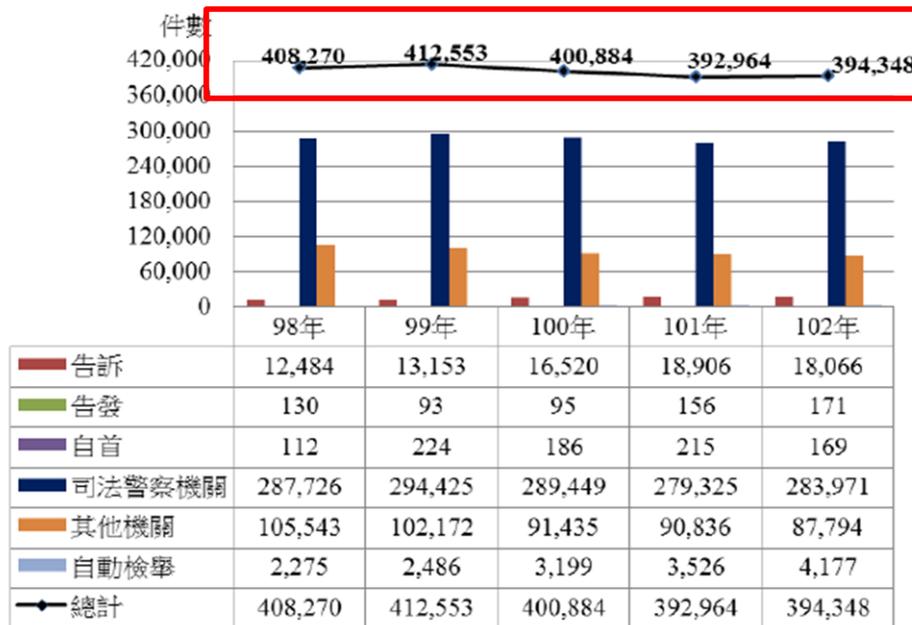


圖 2-2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

研究發現 - 犯罪之處理(3)

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 自97年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40萬件、50萬人。
- 102年度偵查終結總數為393,998件、496,964人。其中不起訴處分案件件數占30.85%、人數占34.95%，其次為聲請簡易判決件數占23.92%、人數占20.08%，提起公訴件數占21.90%、人數占21.83%，緩起訴處分件數占10.70%、人數占9.81%。
- 近年來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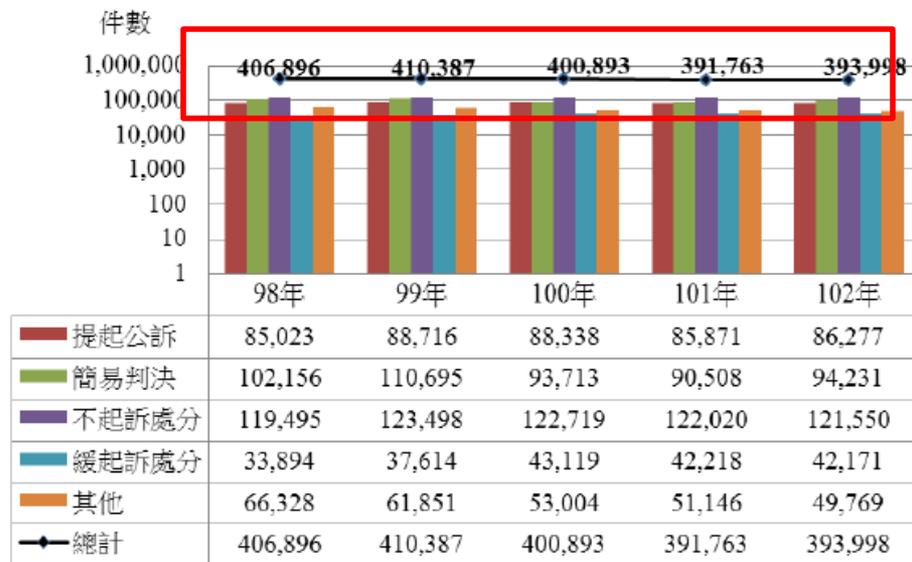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研究發現 - 犯罪之處理(4)

起訴案件約佔總體案件四成至四成五之間，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 近5年來起訴人數占各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在四成至四成五之間，102年起訴人數為208,262人（占41.91%）。
- 102年起訴案件類型以公共危險56,075人（26.93%）最高，其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0,305人（19.35%）、竊盜23,169人（11.12%）、傷害20,004人（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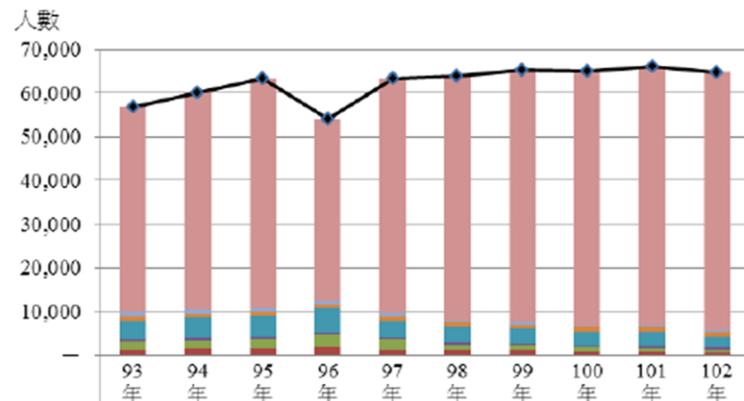
裁判確定結果以科刑者居多，不受理者其次。科刑又以有期徒刑為多

- 102年裁判確定者189,354人中，科刑者占88.80%、不受理者占7.44%、裁判無罪者占3.30%。
- 科刑部份，近年皆以有期徒刑人數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拘役、罰金、無期徒刑及死刑。

研究發現 - 犯罪之處理(5)

監所超收問題嚴重，多短期刑人犯

- 102年底監所收容總人數達64,797人，超額收容人數達10,204人（占18.69%）。
- 觀察收容人犯刑期，近5年均以6月以下及6月以下易科罰金者最多，約占57%至65%之間。且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1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



監獄收容人	46,878	49,768	52,383	41,475	53,553	55,948	57,769	58,119	59,315	59,066
強制工作	1,017	985	945	922	963	577	544	456	405	345
感化教育學生	1,090	931	893	906	990	964	972	1,097	1,217	1,270
被告流氓及被管收人	4,231	4,685	4,911	5,641	3,781	3,638	3,501	3,128	3,271	2,528
收容少年	420	321	425	362	304	379	395	447	503	387
戒治所收容人	1,924	2,077	2,165	2,855	2,499	1,306	1,011	734	572	474
受觀察勒戒人	1,226	1,355	1,504	1,804	1,113	1,063	1,119	883	823	727
總收容人數	56,786	60,122	63,226	53,965	63,203	63,875	65,311	64,864	66,106	64,797

圖 2-4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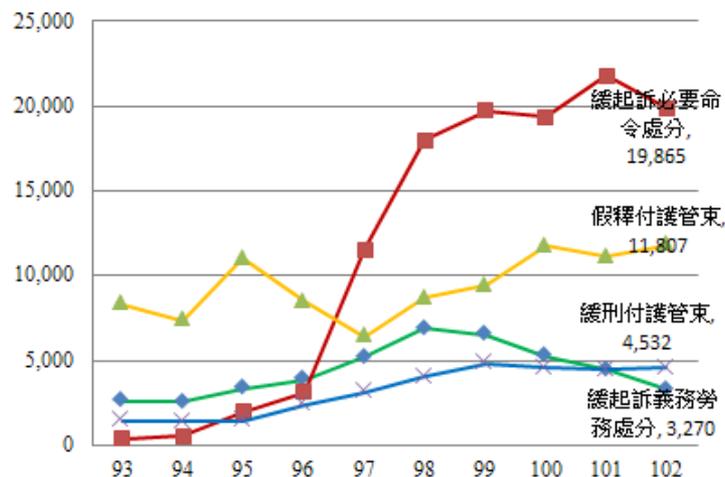
機構內處遇者特性：

- 女性受刑人維持約10%比例。
- 新入監受刑人以國、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最高、多集中在勞工及無業階層。
- 30歲至40歲未滿者最多，老年犯罪者趨增加。

研究發現 - 犯罪之處理(6)

持續推動社區矯正處遇，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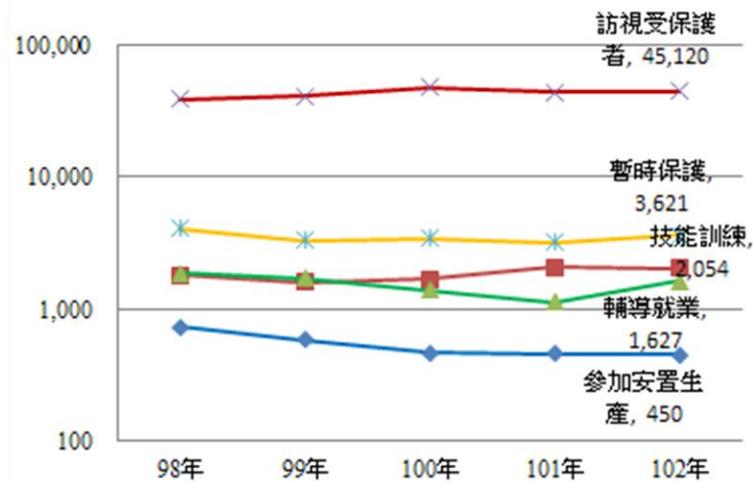
- 102年社區矯正方式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及社會勞動，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更加緊密。



緩起訴及假釋保護管束執行狀況

持續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 102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7,259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占27.35%，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占72.66%。



更生保護執行狀況

研究發現 - 犯罪之處理(7)

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

-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
- 在國際及兩岸間人犯之引渡及遣返亦已制定引渡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期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

研究發現 - 少年事件(1)

- 本篇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的「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為主要分析範疇。內容包括：
 -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 犯罪原因
 - 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概況

- 102年概況
- 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11,025人，與101年相較降幅8.38%。
- 保護事件 10,637 人（占96.48%）、刑事案件388人（占3.52%）。
- 虞犯少年兒童為3,301人，為93年的2.74倍。

研究發現 - 少年事件(2)

少年及兒童犯罪人口率呈成長趨勢

- 近10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呈上升趨勢。
- 102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612.17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10.68人。
- 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占102年總犯罪人數的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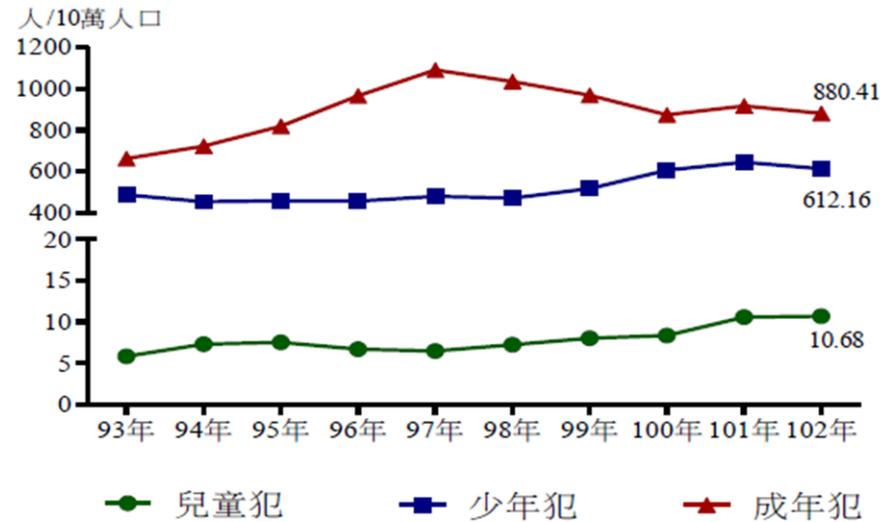


圖 3-1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研究發現 - 少年事件(3)

虞犯人數近年大幅增加

- 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102年保護事件有10,637人，占九成五以上；刑事案件有388人。
- 虞犯人數3,301人，達近10年新高，且近3年來虞犯人數增幅大，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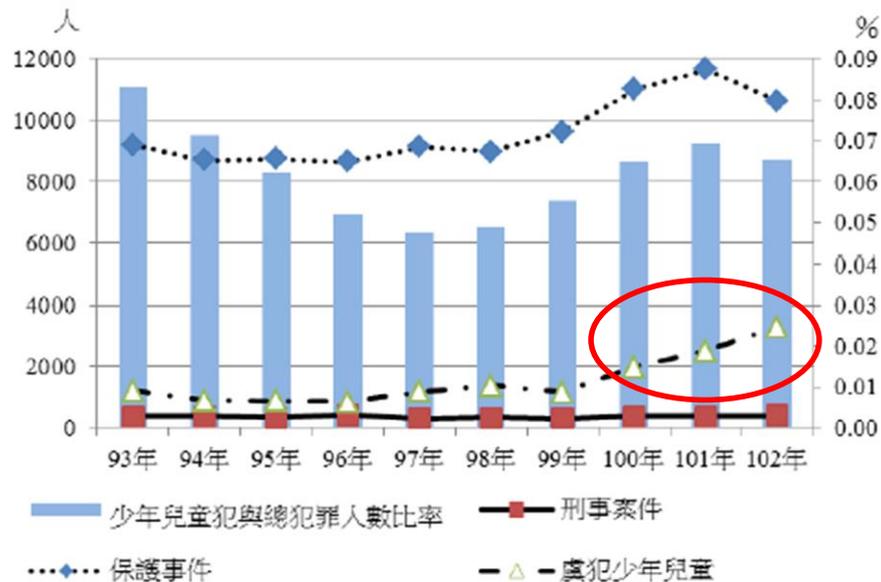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研究發現 - 少年事件(3)

犯罪類型排序有變化，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逐年增加

- 102年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依序是竊盜罪25.11%、傷害罪24.27%、毒品犯罪11.40%、妨害性自主罪9.35%。
- 竊盜罪10年來呈穩定下降，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則逐年增加，尤其毒品罪近年增幅明顯，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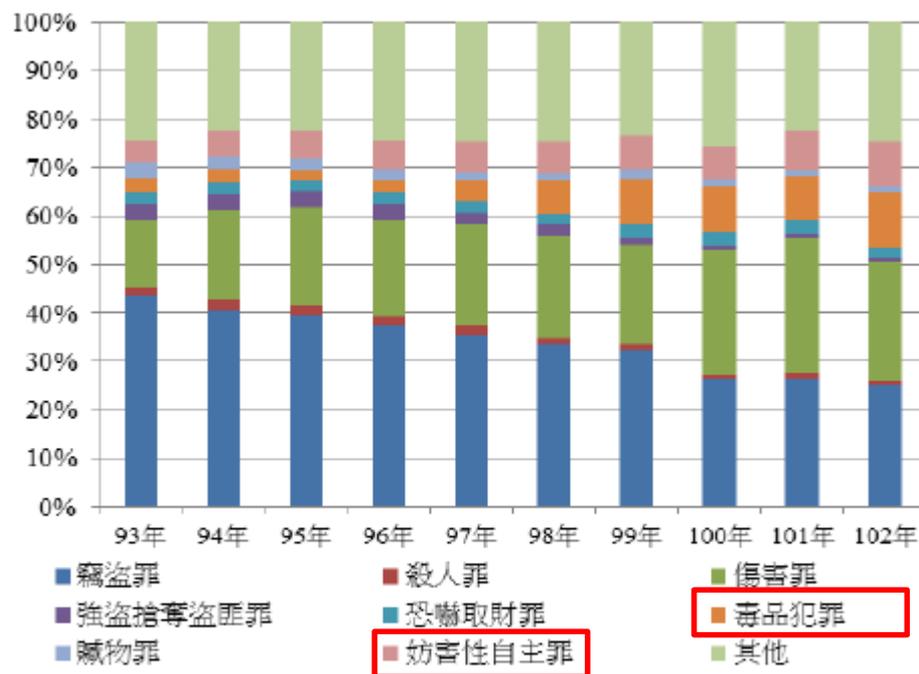


圖 3-1-3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研究發現 - 少年事件(4)

少年犯以高年齡層所占比例較高，且以男性少年為主

- **年齡分配**無論在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皆呈年齡層越高所占比例越高趨勢。
- 性別部分則都以男性為多，男性所占比例在刑事案件為89.69%、保護事件為86.50%與虞犯為77.19%。

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趨於不穩定

- **家庭情況**無論屬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經濟狀況都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多，父母婚姻則以關係正常者為多，但比例未超過五成。
- 近10年來，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其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有趨於不穩定的情況。

研究發現 - 少年事件(5)

犯罪原因多以個人心理因素為主，且所占比例逐年上升

- 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犯罪原因**，依序為個人心理因素（48.11%）、其他因素（18.59%）、社會因素（15.85%）、家庭因素（11.59%）。
- **心理因素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最主要原因，個性頑劣次之；其他因素中以缺乏法律常識為多，好奇心驅使次之。**

觸犯法令行為為主，交付保護處分為多，但受機構處遇人數有上升趨勢

- **102年少年事件的處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為多有16,291件，其次是少年虞犯行為事件6,065件，再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750件。**
- **終結情形以交付保護處分為多，刑事裁判中則以科刑為多。**
- **少年犯在少年觀護所、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人數有上升趨勢。**

研究發現 - 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1)

- 本篇分析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針對近年較受關注的**五種特殊犯罪者類型**之整體犯罪趨勢、犯罪種類和犯罪者處遇進行分析。包括
 - 女性犯罪者
 - 高齡犯罪者
 - 毒品犯罪者
 - 再累犯
 - 非本國籍犯罪者

女性犯罪成長趨緩，犯罪類型以財產犯罪和無被害者犯罪為主

- 女性占犯罪嫌疑人比率為**15.03%至18.43%**，整體犯罪趨勢趨於緩和。類型以財產和無被害者犯罪主。
- 102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197.4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24,670人（**占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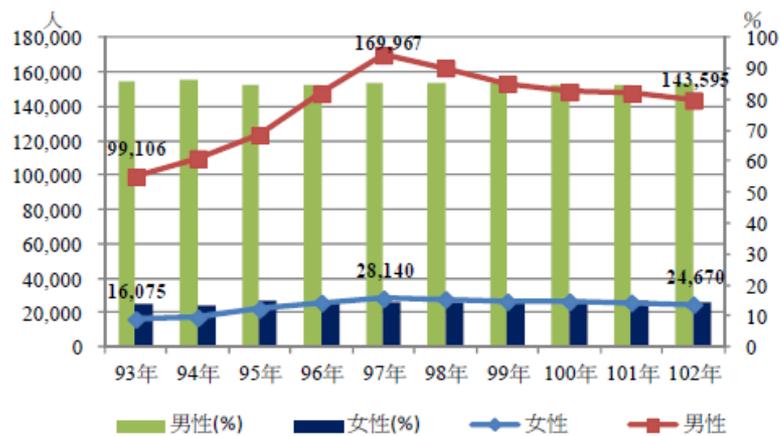


圖 4-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研究發現 - 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2)

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

- 近年來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人口率均**呈上升趨勢**，其中又以**普通刑法**上升趨勢較為顯著。
- 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賭博和竊盜**等；觸犯特別刑法類型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和家庭暴力防治法**。
- 近10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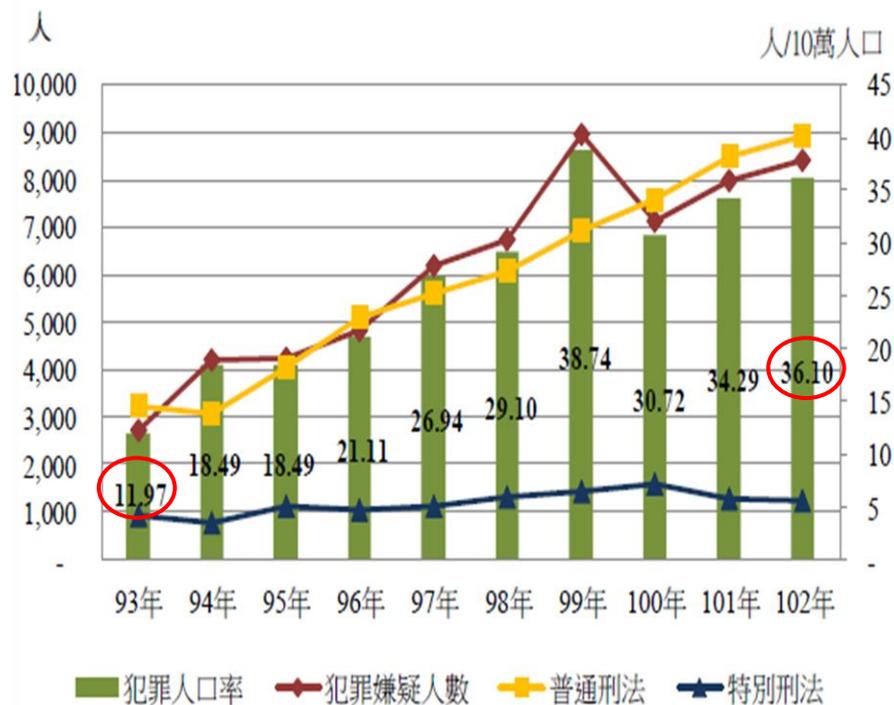


圖 4-1 高齡犯罪趨勢圖

研究發現 - 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3)

毒品犯罪者之犯罪趨勢

- 近10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86.46%**和**13.54%**，以男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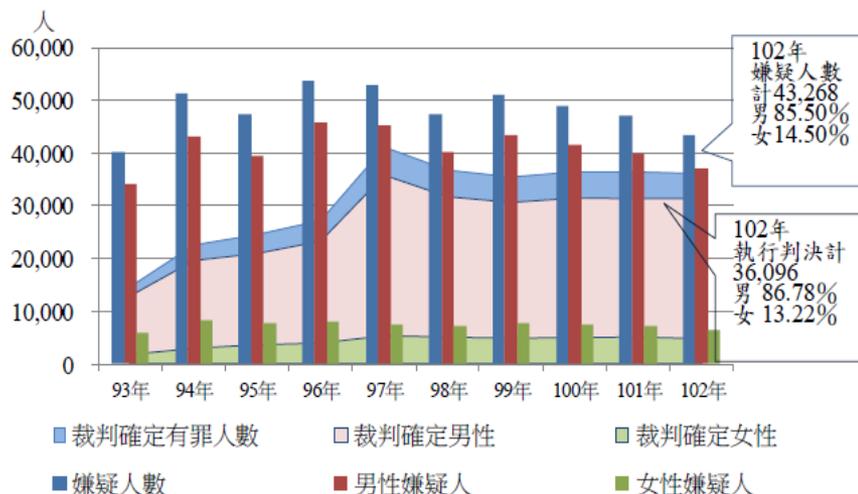


圖 4-2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值得關注

- 100年起**純施用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一級毒品**。102年製、販、運輸皆以二級毒品為首。
- 10年來，**製、販、運輸三級毒品上升40.66倍**，上升趨勢顯著。
- 102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二級毒品皆高於一級**。
- 99年至102年，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研究發現 - 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4)

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女性再累犯率上升趨勢較男性顯著

- 新收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呈上升趨勢**；102年受刑人再累犯比例占**73.30%**。
- 相較於93年，102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16.94%，其中**女性上升趨勢較男性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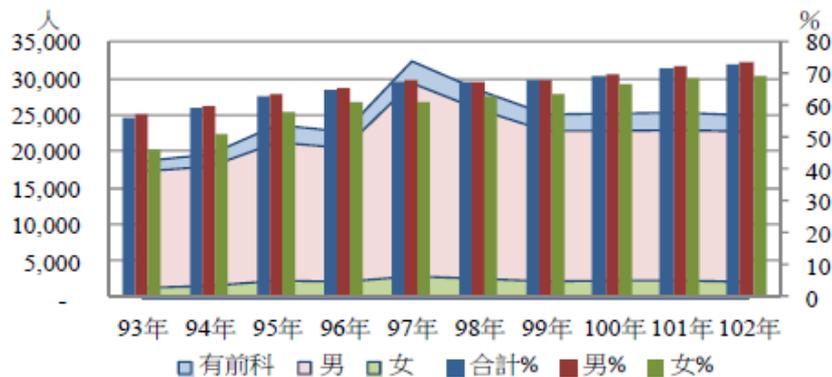


圖 4-4-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女性少年再累犯率高於男性少年，男女再累犯罪類型存在共同性與差異性

- 過去3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再累犯人數和比率有**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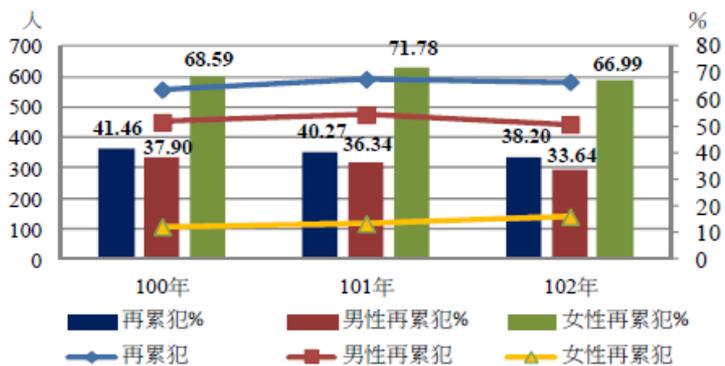


圖 4-4-2 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再累犯趨勢圖

- 男性少年三年平均再累犯率為**35.96%**，女性少年則為**69.12%**，**女性少年**收容人數雖少於男性，但再累犯情形**較男性嚴重**。

研究發現 - 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5)

非本國籍犯罪人數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 102年確定有罪非本國籍犯罪者為1,271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82.93%**，觸犯特別法者占17.07%。
- 國籍依序為：**越南、印尼、泰國和菲律賓**，四國籍合占**83.40%**。
- 觸犯普通刑法以竊盜、公共危險、偽造文書印文較多；觸犯特別刑法方面，則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藥事法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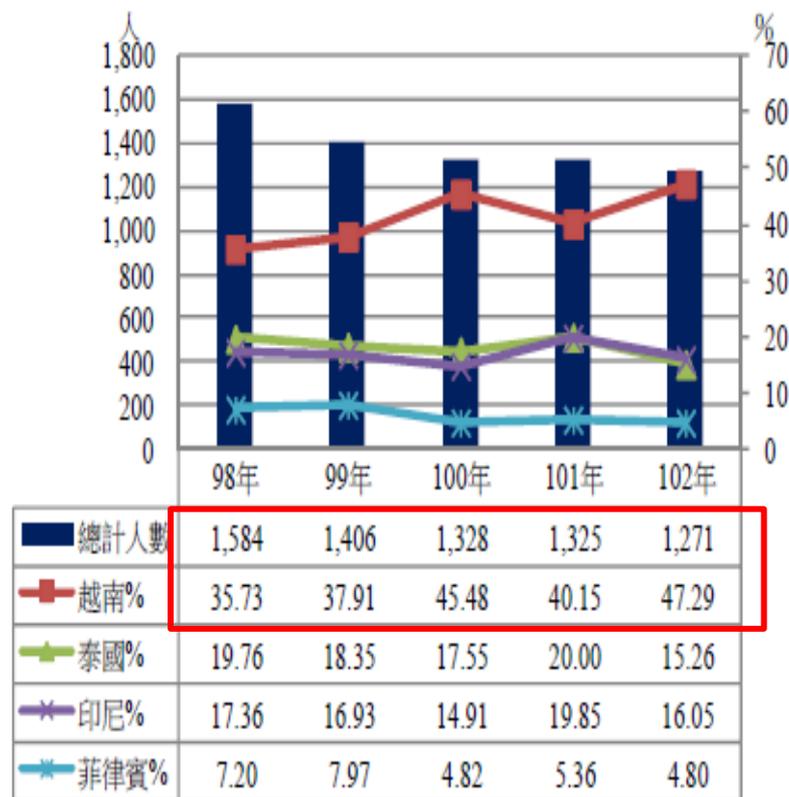


圖 4-5-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罪趨勢

研究發現 - 犯罪被害保護(1)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87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本篇內容包括：

- 介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 補償制度與補償概況
- 保護服務制度與保護服務情形

擴增犯罪被害保護對象，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經91、98、100、102年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範圍與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 102年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1,582件，達10年來最高峰**；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占**49.61%**，較101年**提升3.10%**。
- 102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512件，人數650人，金額2億4,324萬1千元，較**93年成長56.41%**。

研究發現 - 犯罪被害保護(2)

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女性**、**20歲未滿**、**無業**較多

- 102年申請補償案件中男性占43.21%，**女性占56.79%**，女性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 申請補償案件被害人年齡以**20歲未滿 (25.0%)**、**無業 (占40.15%)**較多。

補償案件或被害人罪名均以殺人罪和妨害性自主罪居多，**妨害性自主罪**有**上升趨勢**

- 102年被害補償金案件中，以**殺人罪**為最多占**40.21%**，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39.59%**。
- 近10年妨害性自主罪所佔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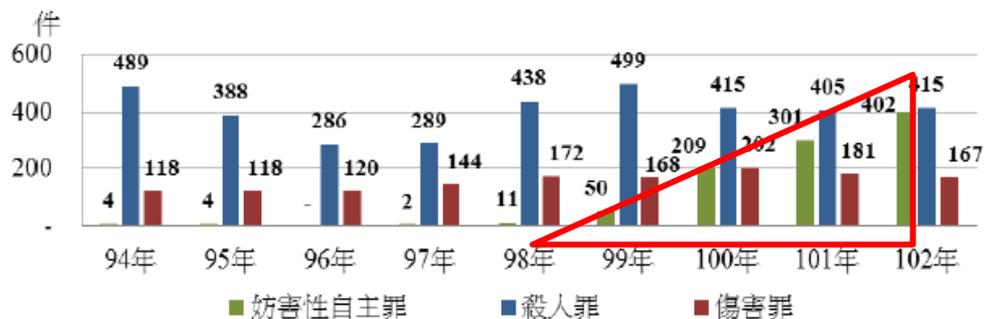


圖 5-1 94 年至 10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研究發現 - 犯罪被害保護(3)

保護項目多元，以滿足被害人需求

- 102年保護協助被害案件計2,394件，類型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67.84%**，其次為自請保護。
- 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90,292人次**，其中以**訪視詢問**最多占**19.63%**，其次為心理輔導占17.77%。
- 10年間，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法律協助和其他服務人次則**顯著上升**；顯示對於被害人的**服務更為主動積極**，以滿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

研究發現 - 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1)

- 法務部業務的推動，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維護。



研究發現 - 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2)

檢察革新

完善法令與制度

- 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 更新律師法制，融合國際潮流
- 研議、評估採行起訴狀一本制度
- 研議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

延攬與訓練人才

- 尊重多元文化，廣設通譯人才

改革檢察制度

- 尊重原民同胞，保障司法權益
- 和藹懇切辦案，改善問案態度
- 避免庭期延宕，督促準時開庭
- 完善肅貪機制，強化廉政革新
- 打擊人口販運，名列亞洲第一

執行檢察評鑑與督導

- 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
- 檢察機關評比，良性互動競爭

研究發現 - 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3)

矯正革新



司法保護革新



研究發現 - 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4)

廉政革新

透過預警機制與預防宣導，
全面防貪瀆

周延廉政法令、強化肅貪
連繫機制

建構再防貪機制，使公務
員勇於任事

國際及兩岸司法革新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國際合作

- 持續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協定（議）。
- 廣泛與世界各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
-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派員出席重要國際會議。
- 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制
- 盤點主管法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我國推動加入國際協定之談判。

健全國內司法互助法制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 引渡法。
-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 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內國法化。

研究建議

倡導知識／證據為基礎的
刑事／矯正政策

提供適宜性別意識與需求的
處遇措施

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
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關注第二、三級毒品問題
與政策效果

加強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
與復歸社會之政策

注意酒駕與肇事後逃逸之
趨勢及防治對策

強化食品／藥品犯罪統計
與防制

依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
防處遇方針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
聯繫

持續減少濫訴與加強轉向
處遇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